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鲁体院院办通字〔2021〕33号

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放假安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节假日安排

（一）元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

（二）寒假：1 月 10 日至 2 月 18 日放假。教职工、学生 2 月 19 日（星期六）报到，2 月 21 日（星期一）上班上课。

（三）清明节：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4 月 2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执行星期一的教学安排。

（四）劳动节：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4 日（星期日）、5 月 7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分别执行

星期二、星期三的教学安排。

(五) 端午节: 6月3日至5日放假, 共3天。

(六) 暑假: 7月11日起放假, 开学时间待新学年校历确定后另行通知。

(七) 中秋节: 9月10日至12日放假, 共3天。

(八) 国庆节: 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 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上课, 分别执行星期四、星期五的教学安排。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放假安排的, 学校将另行通知。

日照校区、附属中学原则上按此执行。若有调整, 须报请院长批准、院长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安排

(一) 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遵循“非必要不出行”原则,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去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游; 确需离省外出的, 经“智慧山体”按程序报批。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 切实把疫情防控落实工作抓实抓细。

(二) 安全稳定工作。放假前, 保卫处要牵头组织开展全校安全大检查, 重点排查学生公寓、食堂、财务室、实验室、训练馆、图书馆、档案室等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特别要检查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 注意查找火灾隐患, 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假期期间, 保卫部门要切实加

强安全巡查工作。

（三）意识形态工作。假期期间，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围绕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的释疑解惑，做好舆论引导。要及时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和排查化解，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四）安全教育工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惯例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等教育，并采取积极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防交通事故等项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学生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个人防护，减少聚集活动。

（五）假期值班工作。院长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附属中学办公室、后勤保卫和学生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每次放假前 2 天，值班表报院长办公室（办公楼 216 室）。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印发：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